

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7日，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联东u谷南京江宁国际企业港4号地1期2#1单元301（江宁高新园）；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3000kg/a。

项目于2023年6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江）建（2023）70号）。2023年7月开工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选址及未发生变动，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能力，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文件，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秦淮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是风机（废气治理设备）、双行星动力搅拌机、行星式重力真空搅拌机，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定期维护、厂房封闭、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排风系统废滤芯由厂家回收；筛网过滤产生的杂质、不合格产品、检验废料、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五）土壤、地下水

校区实行雨污分流、分区防渗；危废间均做重点防渗。

（六）环境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发生事故可能性较小，对周围环境风险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针对验收监测期间对污染物进行达标分析。

（1）废气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排气筒（DA001）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7\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0.004\text{kg}/\text{h}$ ，符合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9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厂区检测结果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0.86\text{mg}/\text{m}^3$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pH：7.2~7.5、COD（最大值）： $40\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值）： $25\text{mg}/\text{L}$ 、氨氮（最大值）： $0.413\text{mg}/\text{L}$ 、总磷（最大值）： $0.17\text{mg}/\text{L}$ 、总氮（最大值）： $3.69\text{mg}/\text{L}$ 。本项目污水满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限值，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秦淮河。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2\text{dB}(\text{A}) \sim 56.1\text{dB}(\text{A})$ ，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1.8\text{dB}(\text{A}) \sim 44.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排风系统废滤芯由厂家回收；筛网过滤产生的杂质、不合格产品、检验废料、沾染有机溶剂废抹布、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环评批复总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8\text{t}/\text{a}$ 。本次验收总量： $0.01\text{t}/\text{a}$ 。

废水：环评批复总量 COD： $0.033\text{t}/\text{a}$ 、氨氮： $0.004\text{t}/\text{a}$ 。

本次验收总量 COD： $0.0078\text{t}/\text{a}$ 、氨氮： $0.0008\text{t}/\text{a}$ 。

满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知，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环保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设备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进行监测。

2、做好厂容厂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按照新固废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做好固废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用黏合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马飞	南京科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8671366263	马飞	组长
袁立	南京启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885929	袁立	
赵浩	江苏省化工污染控制与事故应急工程中心	高工	13813846512	赵浩	